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总工会

宁教职成〔2019〕177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 《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总工会，各有关高校：

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教职成〔2019〕12号），结合我区实际，自治区教育厅、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退役军人事务厅、总工会联合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宁夏回族自治区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办法
2、宁夏回族自治区高职扩招宣传动员方案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自治区总工会

2019年7月24日

附件 1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全国高职院校扩招 100 万人”战略部署，依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扩招对象

应、往届普通高中、中职（含中专、技工学校、职业高中，下同）毕业生以及具有宁夏户籍的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高素质）农民等群体。加大残疾学员培养力度，通过与现有独立设置的特殊教育机构合作等方式，让更多残疾人接受适合的高等职业教育。

二、招生专业

招生院校按照“社会急需、适合成人、易于就业”的原则，发挥本校相关骨干专业优势资源，遴选设置有良好的就业前景的招生专业，优先考虑护理、家政、养老、全域旅游、健康服务、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在当地就业市场需求量大的专业。

同一地区同一专业的招生原则上安排在同一所高职院校。学生入学后原则上不得转入其他专业学习。

三、考生报名

报名时间原则上安排在每年 6 月份和 10 月份。各高校也可

根据考生实际情况，向自治区教育考试院提出申请，灵活安排考生报名时间。考生登录宁夏教育考试院高职院校扩招报名网（<http://61.133.219.10.7011>）报名。所报考高校进行现场或电话确认。10月份以前录取的新生，可在本年度秋季入学；10月份以后录取的新生，可在下一年度春季入学。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会同公安部门负责审核考生的户籍、学籍信息；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退役军人宣传动员，审核退役军人身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下岗失业人员和农民工宣传动员及身份界定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新型职业（高素质）农民宣传动员及身份界定工作。

四、考试形式

普通高中和中职毕业生采取“文化素质+职业技能测试或职业适应性面试”考试方式，依据成绩录取。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高素质）农民免于参加文化基础测试，参加由高校组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面试，依据面试成绩录取。符合免试条件的技能拔尖人才和获得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由高校免试录取。对于取得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生，报考相关专业可免于职业技能测试。鼓励高校通过联合考试或成绩互认等方式，减轻考生考试负担。前期已在其他考试中被高校录取的考生，不得参加高职扩招专项考试。高校须根据技术技能人才专业要求，结合不同群体考生特点自主确定具体考试（测试）要求和招生章程，并向社会公布。考生根据各招生院校

招生章程参加考试（测试）。

五、招生计划

高职扩招计划作为增量计划，安排在有关高校年度高职招生计划中，并实行动态管理。在招生录取过程中，根据补报名情况及自治区教育厅下达各高校高职招生计划录取情况做动态调整，将生源缺乏、不能完成招生任务的高校招生计划调整到生源充足的高校。

六、招生录取

招生院校按照向社会公布的招生章程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连同考生成绩，报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审核备案并公布录取名单，按时限完成学籍注册工作。高校具体负责，自治区教育考试院监督管理。

七、教学安排

坚持分类管理，建立健全灵活多元的教育教学模式。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结合扩招人员实际，建立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并行、可选择并可相互转换的灵活学制。实行弹性学制和弹性学期制，单独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鼓励高校开展学分制改革试点。各高校人才培养方案应明确培养模式、具体学制、教学课时、毕业学分、课程设置、教学计划、授课形式、考核方式、资源配备和毕业条件等内容。课程体系应包括专业核心课程、综合素质课程和实践技能课程等。实行单独编班（选课）、单独教学、单独考核。考核（考试、考察等）内容应侧重扩招学员分

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综合技能的操作。积极开展“1+X”证书试点，鼓励扩招学员取得多种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依托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学习成果认证宁夏分中心，建立高职扩招人群个人学习帐号和学习成果积累资源库。探索通过水平测试等方式进行学历教育学分认定，对取得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职扩招人员，支持其根据证书等级和类别免修部分课程，在完成规定内容学习后依法依规取得学历证书。

八、学籍管理

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扩招人员特点，各高校有针对性地制定扩招学员管理办法，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扩招学员教育管理各项工作。扩招学员应当按照学校规定办理学籍注册手续；不能按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手续，保留学籍可延长至 8 年。按照教学和毕业标准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由学校及时进行学历电子注册并颁发相应的专科毕业证书。

九、组织保障

各有关部门和各市、县（区）及高校要有针对性地进行政策解读和宣传动员，鼓励积极报名。各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每年要开展对此项工作的专项督导。

统筹中央和自治区资金，加大对高职院校扩招的支持力度，进一步落实生均拨款制度、奖助学金提标扩面政策等，加强公办

高职院校办学条件薄弱环节的改造力度，积极探索和推行政府购买高职教育服务。完善和落实相关奖助学金、学费减免等资助政策，退役军人学费资助按高职院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超出部分自行承担；按规定给予退役军人学生助学金资助，其他奖助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高素质）农民被录取到高职院校，按照现行规定享受资助政策。

推进形成“政府统筹、多方参与”的高职扩招工作格局，各相关部门合力构建高职扩招数据共用、政策互通、资金互补和资源共享制度。各高职院校要牵头建立跨行业、跨区域、跨层级的职业教育联盟，共享共用基础设施设备、师资力量、课程资源和实训基地，方便扩招人员就近学习和实习实训。

附件 2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职扩招宣传动员方案

为顺利推进我区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统筹各部门各学校宣传动员力量，确保完成扩招任务，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办法》，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各部门各学校采取多种形式，摸清高职扩招对象底数，通过多轮次广覆盖的招生宣传动员工作，有针对性地解读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职业教育改革精神、高职扩招、考试招生报名办法、免学费和奖助学金等政策，并督促各市、县（区）有关部门和各学校利用各种平台和手段，采取各种可行的方法，加强宣传，营造氛围。鼓励更多应届高中毕业生、中职学校毕业生和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报考，提升潜在对象报考职业院校的积极性，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今年高职扩招任务。

二、工作机制

（一）建立统筹推进、各负其责的工作联动机制。建立自治区各职能部门本系统内纵向联动、各级政府部门间横向联动以及部门和学校间交叉联动的工作机制，由各地教育部门牵头，统筹整合各部门各学校宣传力量，形成工作合力，统筹推进扩招宣传动员工作。

（二）建立责任包干机制。为压实责任，更好分工协作，建

立扩招宣传动员工作单位分片包干责任制度。自治区教育厅负责包干联系固原市，退役军人事务厅负责包干联系银川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包干联系石嘴山市，农村农业厅负责包干联系吴忠市，总工会负责包干中卫市，各单位负责对所包干市（含所属县、区）扩招工作进行政策宣讲和指导、督促、检查，加强与包干市县各部门的沟通协调，帮助包干县（市、区）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5市责任包干工作组由上述5个部门共同抽调人员组成，每组5人。承担包干任务的单位工作人员为所责任包干市工作组组长，成员由其他部门各派1人参加。

（三）建立联络员制度。为方便统筹协调工作，建立联络员制度。自治区各成员单位负责扩招工作的部门负责人为该单位联络员；5市工作组组长为责任包干工作联络员；各高职院校招生就业处负责人为本校联络员；各市、县（区）各相关部门分管职业教育扩招工作的局领导或指定工作人员为本部门联络员。总联络员为自治区教育厅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处长，负责此项工作的总协调和联络工作。

（四）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自治区教育厅召集，定期或不定期召开高职扩招宣传动员工作联席会议，研究政策，研判形势，总结和部署整体工作。

三、工作任务

（一）各地各部门各学校要高度重视高职扩招工作。各成员

单位要确定 1 名处级领导具体负责宣传动员工作事宜，并将负责人以及责任包干工作组人员名单、职务及联系方式报自治区高职扩招工作协调办公室（自治区教育厅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处，联系电话：0951-5559085）。

（二）各工作组根据工作任务在该方案印发后将分组分轮进驻各市。第一轮进驻主要任务是集中摸清各地人员底数和宣讲政策，尽量做到各部门各群体了解政策，熟知政策。第二轮主要任务是解决当前扩招面临的主要问题，督促各地做好宣传动员，针对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第三轮进驻任务主要是对宣传不到位、报名较少的市县进行克难攻坚。

各组组长具体负责本组所有工作，各组员做到既有分工又有合作。每轮进驻时间约为 15 天。各轮进驻时间由高职扩招工作协调办公室统筹安排，各工作组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进驻和撤回时间，并及时报告自治区高职扩招工作协调办公室。

（三）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和各工作组组长要定期向自治区高职扩招工作协调办公室报告本部门工作开展及包干市扩招报名等工作的实施情况，注意收集社会、学校和潜在人群的合理化建议，并提交书面工作总结（电子版发至教育厅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处邮箱 nxzcc@163.com）。

（四）各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既要做好本部门职能工作，又要做好包干联系工作，通力协作，确保高职扩招任务圆满完成。

四、其他事项

(一)各责任包干工作组成员确定以后，自治区教育厅将根据具体情况适时开展相关业务培训，集中学习相关政策，提高工作能力。

(二)各工作组工作期间发生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严格按照自治区差旅费管理办法和公务接待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教育厅抽调人员由教育厅办公室负责核报差旅费、伙食费和交通补助费，其他各单位抽调人员产生费用由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抄报：教育部，自治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自治区政府。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7月24日印发
